#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3)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时间: 2025年109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0
(一) 总则10
(二) 招标文件10
(三)投标文件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3
(五) 开标14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14
(七)签订合同17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18
(九)保密和披露20
(十)免责条款21
(十一)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21
(十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21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3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37
(一)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37
(二)项目有关要求42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42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4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44
(一) 评标原则44
(二)资格审查:44
(三)评标办法44
(四)评标程序4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3)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3

2、项目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5602380元;

最高限价: 5602380 元;

Æ	亨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	00000	20000
	ı	-2025-98-3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 3)	80000	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1、传染病实验室(检验科)检测能力提升, 2、新业务新技术提升, 3、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提升所需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详细内容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招标公告后附件下载查看)。
- 5.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 (日历日) 内供货完毕, 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 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 投标多个分包时, 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6、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 21号

联系方式: 李宏宾 15837361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方式: 李现峰 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现峰

电 话: 15637388801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3)		
1	<b>坝日石</b>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3		
		名 称: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2	采购人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 21 号		
		联系方式: 李主任 15837361616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方式: 李现峰 15637388801		
		项目总预算金额:5602380 元;		
4	采购预算及分包	该分包预算金额:8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该分包最高限价:8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分包)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6	是否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中次日午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		
9	<b>奶</b> - 奶奶	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10	1X/W [J/H XX#J]	无效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		
11	者修改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H ISTA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		
		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		
		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日历日)内供货完毕,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		
		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
	份数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15	文件U盘投标文件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	
16	密) 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7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
		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
		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机抽取相关专业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L	l .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
	74 W TT D	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
0.1		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1	验收要求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
		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00	<b>大学共纪文日</b> [2] [5]	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有关讲口产品问题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
23	,,,,,,,,,,,,,,,,,,,,,,,,,,,,,,,,,,,,,,,	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本项目不允许投 报进口产品)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
		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24	问题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
	門庭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
		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列入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
26	其他提示事项	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
		者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	]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受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
	河走沙水克亚明人	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6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	若成为本次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乍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勺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	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	<b>五</b> 询联系。	
		收费标准:参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	(取中标服务费: 0.1万元; 由包中标供应商通过	转账或其他
		约定的方式向乙方	7支付。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	旨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可用支票、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票、电汇或商定	<b>E的其他付款方式。</b>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	7层26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54622	2426568
29	投标 (响应) 文件编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	好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	生的项目编
29	制注意事项	号(分包编号)均	7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	按照《财政部办公	、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品包
30	使用绿色包装的问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际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题	的通知》(财办库	臣(2020)123号)执行。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	告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	共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	时,通过投
31	评审结果告知	标文件内给出的电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商提供正确
		且有效的电子邮箱	<b>笋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b>	邮箱等问题
		未收到告知函的,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其他未足	录事宜,按国家有关 <b>上</b>	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行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

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 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 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 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投标保证金:无。
  - 13、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按照技术偏离表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技术部分将可能被

视为0分。

-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投标人须注意:无。
  - 19、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24、开标

-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 3.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3.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 3.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

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 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 3.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给出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履约保证金:无
- 36、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 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 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38. 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监督单位联系信息。
-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 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

- 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45.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伪造资质、业绩、信用记录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包括恶意投诉、散布不实信息等。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例如围标、串标、泄露标底等。
- (4)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中隐瞒事实或拒不配合。
- (6)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履约过程中严重违约、以次充好等。

#### (十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46.1 供应商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依法处以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可能更长),并予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影响中标结果 如虚构资质导致无效中标。
  - (2)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串通投标 包括协商报价、轮流中标等围标行为。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直接或间接贿赂以获取采购机会。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 或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 (5)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恶意投诉扰乱采购秩序。

(6) 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如涉及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

####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1、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b>T.</b> W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2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柔矣</b> 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C≭ ULA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b>カア ボケ 、リ</b>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el></del>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ヴ</b> ヌ わっ 、   <b>,</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垤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2、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manufacture and the second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7/4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r-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0050005 ₹ <del>₹</del> ₹₩.НП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仕 纤	A 100000100000 P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用电器	7.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9050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postacous visualismos terratorismos (acces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3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一体机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00	(包括再生复印		IIJ 110 × PU/ISM
	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HJ2537 水性涂料
trans.	建筑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金属矿物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 (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样本

####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	编号: _		
供方(中标)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 (采购)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	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							
号:	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							:协商一
致,达成以	下合同条款:							
一、本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h 16		技术参数	34 / L	× /^	w. e	A > 1	4 曲点归册	E VA.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単位	単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	小写:							
币)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解决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其他服务承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七、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0.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u>0.1</u>%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2、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份。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 包3:

序	采购标的物	技术规格要求		粉具
号	名称			数量
1	心电 网络 条配 件	一、项目名称: 心电网络系统及相关配件 二、项目服务内容: 针对院内心电系统的部署及服务,并包含第三方接口服务、全科室管理、心电AI诊断服务、统计管理、院内心电图机接入等配件。 三、数量 1 四、单位 套五、建设背景 建立医院心电诊断中心,实现医院心电检查数据联网,将心电检查覆盖到各科室的心电检查,实现门诊、住院、分院门诊部的心电检查流程优化。通过对接医院信息管理平台,心电图检查完全实现在网上申请、收费、预约和登记,实时在线检查、报告传输及远程会诊一体化,使全院的心电图检查,心电图数据报告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无纸化集中管理。满足医院心电电生理业务运行管理需求,实现心电及电生理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借助平台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横向流动,提升医院整体心电诊疗服务能力。 六、建设目标根据新乡市传染病医院的心电建设需求,按照国家医疗信息化建设标准,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医院管理、科研支持几个维度全面提升信息化支撑和服务能力。实现院内心电图机、后续分院、门诊部等机构多种方式连接组成网络,将心电数据统一存储和管理,并实现心电图检查中的登记、检查、诊断、报告、浏览、查询统计、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和规范化。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减少管理漏洞,提高医护工作效率,满足患者、医务人员和管理三类人群的应用需求,使医院信息系统在广度、深度、成熟度、热点与趋势等方面得到持	套	1

续深化和发展。

七、项目数据安全标准

响应国家政策(《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的系统符合安全等保三级测评的信息系统,确保 在多种网络环境下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八、数据中心建设

基于心电网络平台,建立医院统一心电数据中心,实现医院病 人心电检查资料统一保存和全面共享,实现医院心电电生理数 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方便医院内部查阅、共享、交流心电数 据,丰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

九、诊断中心建设

诊断中心实现院内心电检查的全面接入,包括门诊心电图室、 病区及分院门诊部等机构接入,实现心电检查数字化传输、集 中诊断和院内信息共享。部署专业的心电分析软件,引入 AI 自动分析工具,有效提高心电检查、诊断工作效率。

十、系统服务应用标准

- 1)系统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各服务之间高度自治,支持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满足医院业务高并发的需求。
- 2)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采用读写分离模式。
- 3)采用热部署方式,无需停止服务器即可实现系统程序升级发布、配置文件更新等功能。
- 4) 系统支持 C/S 和 B/S 混合模式。
- 5)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供临床处理心电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在管理上,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 6)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通过分布式日志系统、消息队列、调用链跟踪等方式跟踪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为系统应用、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医疗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每份心电

图在信息化过程中可追溯。

- 7)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应针对系统安全提供服务安全方案。
- 8) 系统有经过 IHE 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 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 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集成模式至少包含 REWF、 ECG、DRPT 等 3 类,功能角色至少包含 EC、ID、

INTEGRATED-ECG-MANAGER、INFO\_SRC、Integrated Report
Manager/Repository 等 5 种。

9)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实现 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

十一、系统功能要求明细

- 1)支持预约叫号管理。
- 2)为满足科室业务检查的整体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
- 3)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给不同的医生进行权限配置。
- 4)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 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在客户端、web端、 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
- ★5)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 7)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 ★8)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9)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 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 10)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将 5 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 11)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 12)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显示成红色,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
- 13) 支持心电自动 AI 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 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 14)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对医院及院外的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大数据展示管理工作。
- 15)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质控分析,完成全院的心电质控工作。
- ★16) 支持对电生理报告的自动解析和设备接入,并可进行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支持电生理设备包括 Holter、动态血压等。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电生理参数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 17) 支持医院与第三方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等) 心电图相关的信息(检查申请单、检查状态回写、报告状态回写、结论回写) 交互。
- 18) 将医院现有的心电图机通过配置 4G 网络模式接入到心电系统使用。
- 19) 支持远程会诊,将疑难心电图报告上传到合作医院诊断。 十二、系统服务响应要求
- 1) 服务质保: 3年
- 2)服务范围:针对部署的心电网络系统提供服务:包含软件服务、设备接入等服务。
- 3)服务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人员需在工作日内6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 4)服务并保障使用的软件产品的正常使用及系统安全。
- 5)维护期间的费用支出由实施方负责(包含人员工资及差旅费)。
- 6)服务期内,医院享受免费软件升级(软件升级是指厂家开发出新的功能以后,为医院免费安装,不包含特殊功能的选配)。硬件提供主机和配件免费更换。

#### 特别注意:

-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3、本表中"<u>心电网络系统</u>"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二)项目有关要求

-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现场免费培训基本操作技术。
-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1)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1年。

四、产品服务要求: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8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招标货物清单中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 (三)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部分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 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 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④安全文明施工安装,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改造后给老年人家庭造成新的安全隐患;
  -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⑥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 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		
5	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 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x 4二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
1	清标	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开标一览表(包括报价的合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括报价的合 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 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12 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满足招标文 | 注: 如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结果写入评审报告中。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1 U. / (0. / )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
	1、业绩(3分)	得1分,最多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投标货物中(成品) 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最多0.5分。
		(2)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政府采购节	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能/环保认证	注: 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节能产
	(1分)	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②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以及对招标文件的逐项响应
一、商务		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3分,
部分(40		满分 36 分。
分)		(1)任何一项带★号的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差的,每出现
		一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5分,负偏差超过6处(含6处)则产品技术指
		标得分为 0。
		(2)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带★号除外)且经评标委员会一
	3、产品技术指	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
	标 (36分)	过 15 处(含 15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3)任何一项带★号的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正偏差的(优于招
		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出现一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3分。
		注:
		1、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性能和要求如出现负偏离的,则带★
		号有正偏差的(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不予加分。
		2、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
		书或认证证书作为核心技术参数或一般技术参数的支撑材料,以投标文件
		中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清晰扫描件为准(如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证明文件,

		以技术参数中需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扫描件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将
		可能被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扣分处理。
		3、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属虚假描述的,则产品技术指标部分
		不得分(0分),将以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报监督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进
		行相应处罚;
		4、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
		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综合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
	1 供化子安/0	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
	1、供货方案(8	2、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企业。
	分)	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     3、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
		3、民应同床证货可供页互表的追爬内存。放,其体实爬刀案内存。放、主   面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
		出位的事件
		全面性可靠性存在明显缺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不完整得1分。
		注: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
二、技术		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等进
		行打分:
部分(30	2、实施方案(8	1、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
分)	分)	求的,得8分;
	,,,,,,,,,,,,,,,,,,,,,,,,,,,,,,,,,,,,,,,	2、实施方案编制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实施方案编制模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2分;
		4、实施方案编制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针对性强,得1分;     注: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告后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
	3、售后服务能	1、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
	力 (6分)	合理, 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 得 6 分; 
		2、 绝大部分内容能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比较规范、合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
		比较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基本认可的,得3分;

		3、 仅少部分内容能体现上述方案要求,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
		   不够规范、合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
		基本相关,评标委员会认可度较低的,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4、安全承诺及 措施(4分)	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尤其是设备安装时防触电、进入病房或隔离区域做好防护工作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有针对性,内 容及措施不太完整得2分;针对性、内容及措施一般得1分。 注:未提供或措施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5、应急预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遇到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合理、内容详实的得4分,基本合理,内容详确的得2分,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注:未提供或预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标部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给
		出的时间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价格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部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参照内容(1)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
(30分)	(30分)	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
(80 ),		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
		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
		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
		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价格号)。

-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 (1-20%)。
- 注: 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备注:

-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针对进口产品涉及到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书、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按照国外要求为法人签字的均已认可,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并以中文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投标	人:_			(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	代表	<b>ا</b> :		(	个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 信用承诺函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供应商信息表
- 五、投报货物(产品)制造商信息表

#### 第四章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材	5供应商(	、甲子草)	:	
法定	2代表人、	负责人、	本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手机号):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投标函

#### 致: \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u>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3)</u> (项目编号)<u>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3</u>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投标书有效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价为准。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
投标人:	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_日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 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 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 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六	I	津	_
TX.	/]	丹	ИП	፡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目	

#### 五、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天、每天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 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 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 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8	•••••		
9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在	日	П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日历日)内供货完毕,招标货物清单中部
(合同履行期限):	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承诺以该约定为准。

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		(-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 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1								
2								
找	<b>人民币大写:</b>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人:_			(企业电	已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个人电	已子签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 注:

-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货 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 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情况(列明所投产品 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如有偏差的,应在此项 描述偏差内容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等(标注 证明文件所在 页码)	备注

投材	示人:			(企业电子签章	至)
法知	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1、投标人需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为方便评审,技术偏离表表格可以进一步添加完善),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描述、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在技术标部分评审时,评委会将可能将视为0分。
- 3、为方便评审,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应当如实填写,投标人应尽可能的将产品技术指标列明,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将相对应技术指标证明材料进行标清所在页码,未标清或混乱造成无法找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提供,给与技术指标项扣分处理。

#### 四、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	
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	
供应商代表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
	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所在城市区域:
	详细地址:

注:如投标文件内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及供应商代表手机号处填写"无"即可。此表填写供应商(投标人)的详细信息,供应商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填写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投报货物(产品)制造商信息表

序	投标货	<ul><li>(5) 品牌、型 制造商</li></ul>	制造商	制造商所 在区域(地	制造商规模(大型、中型、	是否绿 色建材	产品属性		
序 号	物名称	号	全称	址)	小型、微型、 其他)		是否 环保	是否节 能节水	是否自 主创新
		品牌:							
1		型号:							
2		品牌:							
		型号:							
3		品牌:							
3		型号: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报货物(产品)制造商信息表,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	投报产品			. 型号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号	名称		商 品牌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X3) HI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力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7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	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三、评审内容(内容自拟)

- 1、业绩
- 2、供货方案
- 3、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能力
- 5、安全承诺及措施
- 6、应急预案
- 5、.....等内容(格式及内容自拟)